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褚立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百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